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暨七年一貫制轉學生及
115 學年度研究所提早入學學生註冊通知
網路註冊日期：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註冊流程	說 明	校內總機： 06-2532106
1.繳學雜費	請於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前憑學雜費繳費單完成繳費(繳費訊息請詳閱各項說明)。	
2.登入註冊網頁	請同學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至 115 年 2 月 2 日 至本校網頁登入註冊及學分抵免，由首頁登入「新生→新生資訊網→網路註冊」，即可進行註冊。註冊登入時所用之帳號為學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含英文字首共 10 碼)，密碼為學生之出生年月日(例如：YYMMDD，共 6 碼；YY 代表：年，MM 代表：月，DD 代表：日)，完成網路註冊手續後，始可進行線上學分抵免申請作業。	註冊組專線： 06-2427595
3.註冊必繳資料	<p>一、學歷證件：</p> <p>(一)轉學生：修業(轉學)證明書及中文、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p> <p>(二)提早入學 新生：畢業證書正本。</p> <p>二、學雜費繳費收據第二聯(單據上如無個人資料請寫上姓名及系名)。</p> <p>三、學生生涯撥資資料表(請貼上郵局存摺影本)。</p> <p>四、學生基本資料表(登入註冊網頁→填完後請列印→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上傳 2 吋照片電子檔)。</p> <p>五、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申請抵免步驟詳見附件 1)。(※僅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需繳)</p> <p>六、高中職免學費補助「學費補助結果確認單」(※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重讀且僅領取差額補助之學生需繳)。</p>	註冊組分機： 330、331 各學院承辦人 民生暨管理學院： 蔡小姐、黃小姐、 陳小姐 設計學院：陳小姐 藝術學院：林小姐
4.依個人需求 繳交資料	<p>一、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上網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切結書)、臺灣銀行 https://sloan.bot.com.tw 申請撥款通知書(對保單第二聯)。</p>	生輔組分機： 222、322
5.繳交註冊、 抵免資料日期	<p>一、註冊相關資料務必請於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前寄出。</p> <p>二、因故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註冊程序者，請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絡告知。 無故遲交註冊資料，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p>	註冊組分機： 330、331
6.開學/正式上課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8:10~10:00 導師時間及幹部班級幹事訓練，10:10 起按課表正式上課	
7.附註	<p>一、轉學生、新生班級及班級教室預計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公布在本校網頁教務處註冊組之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regist-academic.tut.edu.tw/)。</p> <p>二、辦理學分抵免者於註冊期間須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並寄回，於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點至各系辦領取核准之學分抵免單，憑以辦理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p> <p>三、轉學生定向輔導訂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地點：商學大樓地下一樓 B001 視聽教室舉行。</p> <p>四、重(補)修隨班附讀學分加退選手續訂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於各系辦公室辦理，完成後將選課單送回教務處課務組。</p> <p>五、學生註冊後，如辦理休退學，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退費標準辦理」(請參考：本校首頁→教務處→註冊組(註冊規章)→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p>	

註冊事項	說明	校內總機： 06-2532106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日間部學生請利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郵局、ATM、網路 ATM、信用卡語音、信用卡網路繳費(請參閱出納組網頁說明)。</p> <p>二、註冊繳費單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雜費單(a.可就學貸款：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音樂指導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b.不可就學貸款：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 (二)住宿費單(住宿費、預收電費、住宿保證金)-僅可貸款扣減行政院補助後之住宿費。 (三)代辦費(學生會費、畢聯會費)-不可就學貸款 <p>★因【就學貸款】部份項目無法貸款(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預收電費、住宿保證金)，若有差額之同學，請於臺灣銀行辦理貸款後 7~14 個工作天重新下載列印差額繳費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郵局、ATM 轉帳繳費或信用卡繳納。</p> <p>★配合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註冊繳費單已先扣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如有軍公教子女或領取其他政府補助者，請先聯繫學務處生輔組取消減免再上網出納組首頁／中國信託代收學雜費，下載更改後之註冊繳費單，再行繳費或就學貸款。</p> <p>三、現金臨櫃繳納、ATM 轉帳繳費及信用卡繳費者，交易完成後，可至中國信託學費入口網繳費證明列印(請參閱出納組網頁說明)或將收據及整張註冊繳費單至出納組蓋繳費證明章。</p> <p>四、全校學生「各項繳費收據」，務必至少保存一學年，遺失申請補發者，酌收工本費 50 元。學生於辦理休、退學時，須繳還各項收據正本。</p>	出納組分機： 282 楊組長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限七年一貫制 一至三年級)	<p>一、補助對象：本校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在校學生。</p> <p>二、每學期補助學費 27,366 元，不需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扣減於繳費單上。</p> <p>三、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僅能請領全額補助一次，因重讀(復學)等其他情形已請領者，繳費單則扣減剩餘補助金差額，並請連同註冊資料一併寄回「學費補助結果確認單」(黃單)。</p> <p>四、與政府其他相關獎助學金補助僅能擇一請領，不得重覆，唯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中低收、特殊境遇之減免身分可另外提出申請「雜費」減免。</p>	生輔組分機： 222、322 劉小姐
拉近公私立 學校學雜費 差距方案定 額減免	<p>一、補助對象：本國籍私立大專院校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在校學生，且同等教育階段同年級同學期未請領過政府補助者。</p> <p>二、日間部學生每學期定額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不需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扣減於繳費單上。</p> <p>三、領取定額補助學生可加碼申請弱勢助學金或農業部獎助金，但與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助金，僅能擇一擇優請領(例如：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金、國防部、退輔會、法務部就學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除各類身分減免直接繳件申請外，欲選擇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請勿先繳費並致電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取消定額減免，另須掃描右側 QR 填寫切結書，連同註冊資料一併寄回學校。</p>	生輔組分機： 222、322 江小姐  切結書

註冊事項	說 明	校內總機： 06-2532106
學雜費減免	<p>一、各類減免身分：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p> <p>二、符合資格之同學請於註冊期間網路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並列印申請書簽名或蓋章，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寄回)學務處生輔組辦理。俟審核通過，請於郵寄日一至兩週後自行上網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點選「繳費專區／中國信託代收學雜費」列印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並持減免後之繳費單至金融機構繳納或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p> <p>三、應繳文件資料請掃描右側 QR 或上網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服務項目→各類獎助學金→學雜費補助→各類學雜費減免頁面下載「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應繳資料(新生入學請參閱)」。</p> <p>※注意事項：</p> <p>依教育部規定政府各項補助僅能擇一擇優申請(包括弱勢助學金、農漁會、勞委會、退輔會、軍公教人員子女補助...等項目)；降轉生亦請注意同等教育階段同年級同學期不得重覆請領。</p>	<p>生輔組分機： 222、322 江小姐</p>  <p>學雜費減免 應繳資料 QR</p>
弱勢助學就學補助申請	<p>一、轉學生若已於前學校辦理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經審核為合格者，請於開學後 3 天內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辦理。</p> <p>二、每學年僅申請一次，皆於第一學期受理申請，詳細申請說明請至學務處→生輔組→服務項目→生輔組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學雜費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查詢。</p> <p>申請資格：</p> <p>(一)不具有學雜費減免各類身分，但家庭年收入低於 90 萬元以下。</p> <p>(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下。</p> <p>(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p> <p>(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方可申領(新生及轉學生除外)。</p>	<p>生輔組分機： 222、322 吳小姐</p>  <p>弱勢助學 就學補助 QR</p>
就學貸款	<p>一、貸款資格：</p> <p>查詢辦理資格請上網「生活輔導組→服務項目→生輔組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就學貸款→學生就學貸款需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未符合者請勿辦理。</p> <p>二、可貸金額：「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音樂指導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外宿費)」、「書籍費」及「生活費(限中低收、低收)」合計之金額。已請領教育補助費或申請學雜費減免等，僅能辦理餘額貸款，請先辦理減免再貸款。依教育部規定「校外住宿費」須有租賃事實始可申貸，請提供本人租賃契約影本查驗。</p> <p>三、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填列相關資料，填寫貸款金額時，請仔細核對繳費單並依明細名稱填寫至台銀該項可申貸項目之欄位，填寫後請確實核對所有資料之正確性，並下載列印「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聯，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p> <p>四、因部份項目無法貸款(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若有差額之同學，請於台灣銀行辦理貸款後 7~14 個工作天重新下載列印差額繳費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郵局繳納。(若對差額有疑問者請洽生輔組 06-2535644)</p> <p>五、請將已完成對保之「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線上對保一樣要列印並簽名繳交)於註冊截止日前連同註冊資料一併寄回學校，最遲請於開學當天繳至學務處生輔組，未依時繳交者視同放棄當學期就學貸款之申請。</p> <p>六、有關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資訊可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或至本校生輔組就學貸款網頁查詢。</p>	<p>生輔組分機： 222、322 劉小姐</p>  <p>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p>  <p>南應大生輔組就學貸款資訊</p> <p>生輔組就學貸款 資訊</p>

註冊事項	說 明	校內總機： 06-2532106															
學生 宿舍申請	<p>一、本校宿舍，住宿期約為一學年(含上、下學期；轉學生為第二學期)，中途不得退宿。本學期宿舍剩餘床位有限，欲申請住宿者請依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可先與各宿舍洽詢現有床位情形。)</p> <p>二、校內住宿補貼會於住宿繳費單上預扣補貼金額，一般學生身分不須向學校申請，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宿舍名稱</th> <th>費用(第二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校內</td> <td>紅樓(女生)</td> <td>四人雅房 10,5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二人套房(身障房)13,2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上列內含水電費用)</td> </tr> <tr> <td>馨園(女生)</td> <td>四人套房 11,500 元、保證金 5,000 元、預繳電費 3,0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2">校外</td> <td>碧苑(男生)</td> <td>四人雅房 10,5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二人套房(無障礙房)13,2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上列內含水電費用)</td> </tr> <tr> <td>皇御雅宿 (男、女)</td> <td>雙人房 15,3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單人房 28,8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電費另計 1 度 5.6 元)</td> </tr> <tr> <td>備註</td> <td>保證金於學年度結束住滿期約後退還</td> </tr> </tbody> </table>	宿舍名稱		費用(第二學期)	校內	紅樓(女生)	四人雅房 10,5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二人套房(身障房)13,2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上列內含水電費用)	馨園(女生)	四人套房 11,500 元、保證金 5,000 元、預繳電費 3,000 元。	校外	碧苑(男生)	四人雅房 10,5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二人套房(無障礙房)13,2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上列內含水電費用)	皇御雅宿 (男、女)	雙人房 15,3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單人房 28,8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電費另計 1 度 5.6 元)	備註	保證金於學年度結束住滿期約後退還	各棟宿舍分機： 紅樓：252、212 碧院：253、213 馨園：342 皇御：222、322
宿舍名稱		費用(第二學期)															
校內	紅樓(女生)	四人雅房 10,5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二人套房(身障房)13,2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上列內含水電費用)															
	馨園(女生)	四人套房 11,500 元、保證金 5,000 元、預繳電費 3,000 元。															
校外	碧苑(男生)	四人雅房 10,5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二人套房(無障礙房)13,2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上列內含水電費用)															
	皇御雅宿 (男、女)	雙人房 15,3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單人房 28,800 元、保證金 5,000 元。 (電費另計 1 度 5.6 元)															
備註	保證金於學年度結束住滿期約後退還																
低收入戶學 生免費住宿	<p>一、於網路註冊期間下載「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申請書及校內志願服務學習責任書」填寫並簽章。</p> <p>二、檢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當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內文中列有學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與學雜費減免同步提出申請者免重覆繳交證明。</p> <p>三、經審核通過，由學校提供住宿費減免，女同學住宿紅樓宿舍，男同學住宿碧苑宿舍。</p> <p>四、符合上述條件的同學依規定須參與學校志願服務學習相關活動 9 小時。 ◎申請表下載請上網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就學獎助學金相關表單→低收住宿費補助申請書及生活服務學習責任書</p>	生輔組分機： 222、322  低收入戶學生 免費住宿申請書 QR 碼															
交通車	<p>一、交通車申請：</p> <p>(一)每學期車費</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歸仁：新台幣 9,200 元</td> <td>高雄：新台幣 14,330 元</td> </tr> <tr> <td>仁德：新台幣 9,000 元</td> <td>楠梓：新台幣 11,640 元</td> </tr> <tr> <td>路竹：新台幣 9,400 元</td> <td>橋頭：新台幣 10,390 元</td> </tr> <tr> <td>岡山：新台幣 9,870 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交通車各站停靠點詳細位置，可自行上網於本校行政單位→學務處→最新消息查閱。</p> <p>(三)繳費方式：請至郵局劃撥，劃撥帳號：03140223；戶名：臺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請務必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前完成並於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系所、班級、學號、姓名、乘車地點；如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請於開學當日自行前往出納組繳費並轉知黃教官。</p> <p>二、各車路線、乘車時間及完成繳費名單將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後於專車群組公告。</p> <p>三、申請乘坐交通車係以整學期每日上、下學接送，請務必慎重考慮，登記繳費後，除非因故休退學才可申請退費。退費之計算，自開學日起前 12 週以扣除實際上課天數全額後之百分之 80，第 13 週以後則不予退費。</p>	歸仁：新台幣 9,200 元	高雄：新台幣 14,330 元	仁德：新台幣 9,000 元	楠梓：新台幣 11,640 元	路竹：新台幣 9,400 元	橋頭：新台幣 10,390 元	岡山：新台幣 9,870 元		生輔組分機： 284、384 黃教官							
歸仁：新台幣 9,200 元	高雄：新台幣 14,330 元																
仁德：新台幣 9,000 元	楠梓：新台幣 11,640 元																
路竹：新台幣 9,400 元	橋頭：新台幣 10,390 元																
岡山：新台幣 9,870 元																	

註冊事項	說 明	校內總機： 06-2532106
兵役	<p>男同學辦理兵役緩徵、儘後召集須知：</p> <p>一、請服完兵役(含二階段軍事訓練與替代役)及已核准免役之男同學，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並於影本左上角處註明個人系所、姓名、學號、聯絡電話，於學期開學二週內繳交至原軍訓室辦公室(中正大樓一樓生輔組辦公室)兵役承辦教官處憑辦。</p> <p>二、本學期(114-2)轉學生 93 年次(含)以前之未役之男同學，請於開學二週內，繳交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生輔組兵役承辦人處，並於影本正面填寫個人學號、聯絡電話，以利後續申請緩徵作業；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轉學男同學毋需繳交，學校將主動辦理緩徵。</p> <p>三、以上事關個人權益請務必配合。</p>	生輔組分機： 214 張教官
學生身體 健康檢查	<p>一、體檢時間：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7:00(16:30 截止報到)，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學餐內舉辦，由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入校辦理。健檢費用每人 610 元整，請於體檢當日繳費給承辦醫院，並自行保管繳費證明。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體檢當日請攜帶證明文件繳交至體檢報到處即可免費檢查(務必當場提出證明繳交，事後恕不補證)。</p> <p>二、無法參加校內體檢者，請攜帶本校體檢卡自行到衛生福利部合格醫院體檢，並於開學一週內繳交體檢報告至衛保組，未於期限內繳交體檢報告者，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九款以予處分。</p> <p>三、若有自行至衛生福利部合格醫院體檢的同學，請繳交 3 個月內體檢報告，若體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 日前，恕不採用該報告，請重新體檢。</p> <p>四、健康檢查前 3 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以免影響檢查結果，檢查前不需禁食。</p> <p>五、學生健康檢查係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施行，若未完成健康檢查，而造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可能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等規定，最嚴重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學務處衛保組 分機：255 張小姐  學生身體健康 檢查 QR 碼
學生 團體保險	<p>一、學生團體保險由遠雄人壽承保，每學年費用共 7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100 元，學生自付 600 元)；遠雄人壽業務專員於每週四 11:30~16:30。至衛生保健組，受理保險相關諮詢及理賠申請事宜。</p> <p>二、學生團體保險退費說明：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日零時起，其保險效力終止，保險公司依剩餘日數比例退還所繳之保險費用。退學生未要求退還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至該學期契約終止日為止。</p>	學務處衛保組 分機：255 劉小姐

註冊事項	說 明	校內總機： 06-2532106
原住民學生 注意事項	<p>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本校有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地點位於學生活動中心三樓，辦公地點位於 <u>S308 課外活動組辦公室內</u>，主要協助原住民籍學生就讀本校學期間之各項就學輔導，若有相關需求可前來告知，中心將協助改善就學期間困難。</p> <p>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獎助學金各項申請 2.辦理原住民文化學習體驗活動辦理 3.課業協助與就學關懷 4.辦理職涯輔導講座 5.辦理就業能力提升相關之證照課程 6.辦理短期族語課程 <p>三、原住民學生權益報告： 每學期皆會辦理「<u>原住民學生期初/期末部落報告</u>」，請原住民籍學生<u>務必到場參與</u>，了解原住民權益之相關事宜。</p> <p>四、原資中心各項活動公告： 中心辦理活動事項，皆會通知於原資中心網頁各平台或 Line 南應大交流群，請踴躍查詢或來電詢問，平台如下： (一)Facebook：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二)Instagram：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tut_isrc) (三)中心網頁：https://isrc1051.weebly.com/</p> <p>五、原住民籍學生資料調查：  原資中心依教育部指示，需了解原住民學生資料調查，以及文化背景等相關資料，請<u>轉學生及研究所提早入學生</u>，協助填寫「原住民學生文化背景調查表」。</p> <p>六、請原住民籍學生加入 Line 群組  原資中心有設立請入南應大原住民交流區，除了公告活動訊息，也能立即告知最新消息，請原住民籍轉學生加入南應大原住民交流區。</p> <p>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預約系統  原資中心為原住民籍學生就讀時期在校內之支持，若就學期間有需要，可主動來辦公室與原資中心老師輔導，或線上約時間前來，閒暇時間也可來辦公室走走，非常歡迎各位原住民籍學生。</p> <p>八、原住民歲時祭儀 逢遇所屬族群之部落祭典，若需要返鄉參與部落祭典，可申請歲時祭儀假三日，祭典假別則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公告日期校內線上申請，請假方式與一般請假相同，需檢附戶籍謄本。</p>	課外活動組 分機：281 杜小姐 李小姐 楊小姐

請詳閱本通知，若有疑問請撥打各聯絡電話，我們會竭誠為您服務。